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伯謙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文信

關　係　人　黃文信即信永妍飲品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文信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與第三人於114年4月29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15年3月31日之本票，詎到期後聲請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僅清償部分債務，經查尚欠負聲請人2,948,000元，餘款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本票等影本以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依聲請人所提事證，本件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9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花蓮市	福祥段		0000-0000	空白	空白			88.00	1分之1	黃文信(1分之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8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000	中正路42巷2號	福祥段0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一　層　47.67 二　層　59.70 屋頂突出物4.56 騎　樓　10.50	122.43			平方公尺	1分之1	黃文信(1分之1)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